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朱家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9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45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1份
(4996310_1083045006_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」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0500J0025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0516



QGAA1086003182